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许检文〔2021〕24号

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我市贯彻落实 “两条例一决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许人常〔2021〕39号文件要求，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文件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市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保障措施，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质效不断提升。现将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策宣传工作力度

一是明确宣传内容做到精准宣传。以中央和省、市有关优化

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政策措施，中央和省、市领导同志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讲话和指示精神，高检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规定，全市两级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以及办理的正反典型涉企案例等为主要宣传内容，真正把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做成适合企业政策法制“胃口”，满足企业经营决策“需求”的一道“大餐”。

二是丰富宣传载体做到有效宣传。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通过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交流研讨会，组织召开检察公开听证，设置法制宣传栏、悬挂法制宣传条幅、赠送法制宣传手册等形式，多维度、多层面、全方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以可感可知的方式提升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知晓度，营造“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良好氛围。

三是落实宣传责任做到有序宣传。构建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同参与的建优化营商环境大宣传工作格局，建立全市两级检察院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宣传工作责任制。明确各县（市、区）检察院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主力军地位，充分发挥其更加贴近基层加贴近企业的独特优势，真正把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做到基层、做到一线。建立宣传工作台账，量化宣传工作指标，结合各地各部门工作实际设置不同的宣传任务，实行宣传销号和月通报制度。

二、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

一是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建立涉企案件风险评估和效果评价机制，对涉企案件依法审慎启动司法程序、审慎采取司法措施、审慎作出检察决定。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充分考虑保护民营企业发展需要，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对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涉企案件，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审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合规体系。

二是常态化开展清理涉企“挂案”活动。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着力纠正违规立案撤案、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规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不及时解除、变更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合法财产等问题，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帮助企业卸下“涉案”包袱、轻装上阵。

三是强化涉民营企业法律问题专项监督。深入开展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黑恶势力犯罪、涉企民事行政案件监督等专项活动。加强对涉企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的监督，惩治虚假诉讼，紧盯超期审理、违法保全等问题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加强对涉企案件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错误执行的监督，持续开展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非法拘禁、枉法裁判等侵犯企业家权益、损害司法公正的职务犯罪。

四是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格落实最高检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22 条意见，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探索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办案组织，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双打”工作，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严格把握涉企业生产经营、创新创业的新类型案件的法律政策界限，依法妥善办理科研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

三、加强营商环境机制建设

一是实行涉企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案。严格落实《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指导意见》，涉企犯罪检察组统一办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企业作为犯罪主体实施的单位犯罪和企业家犯罪、发生在企业内部的犯罪等三类涉企案件，一体负责涉企犯罪案件的打击、监督、预防和保护。与公安、法院探索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提高办案效率。

二是深化完善检企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与发改委、工信委、行业协会等工作联系，贯彻落实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十条意见”，健全完善情况通报、联席会议、专题研讨等工作机制。用好微信、网络平台，推动检察法律服务“入网进群”。探索推行涉企检察联络员制度，搭建检企“连心桥”。

三是丰富完善便企利企工作机制。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设企业快速受理窗口，完善优化“最多跑一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涉企控告申诉快速处理机制，实行首办负责、优先办理、跟踪督办、限期反馈。依托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信息化软件平

台，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对涉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的，简化请假批准流程。

四是健全完善督查通报机制。将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纳入检务督查范畴，组织专门督查组定期对标对表查阅、查验各单位、各责任部门集中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对态度消极、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的单位和部门予以通报，以压力促动力，倒逼工作出真章、见实绩。



